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子公司北京国综东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综中晟"）提供20,16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事项由国综中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国综中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款5.6亿元；国综中晟的股东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迅能"）将其持有的国综中晟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公司以持有的国综中晟36%股权为限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20,160万元，并与交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由国综中晟和金昌迅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国综中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国综中晟可用担保额度为20,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国综中晟可用担保额度为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茂东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北京路延伸段14号1层101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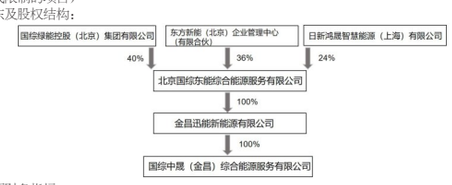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5,900.00	40,816,122.12
负债总额	415,910.00	416,410.00
净资产	-10.00	40,399,712.12
项目	2025年1月-12月（未审计）	2026年1月-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00	-277.88
净利润	-10.00	-277.88

9、经核查，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国综中晟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超过20,160万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质押内容：国综中晟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权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5）质押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出质登记自办妥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主体：

甲方一（反担保权人一）：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反担保权人二）：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反担保人/主债务人）：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合称"反担保人"）

（2）反担保安排：乙方同意就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甲方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丙方同意就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甲方提供保证责任。

（3）债权确定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起满6年之日止。在该期间内，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对乙方、丙方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均纳入本合同所反担保/保证的范围。

（4）反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代偿款；甲方因向乙方、丙方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反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对全部反担保人享有的反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3.6亿元，如加上违约金、利息等债务的债权总额超过该限额，乙方、丙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5）反担保方式：乙方确认甲方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后，依法对乙方享有追偿权；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追偿款项。丙方就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可直接向丙方主张权利，无须先行向乙方追偿。

（6）反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触发反担保权情形出现之日起3年，多次触发的，以最后一次情形出现之日起计算。主合同因融资租赁合同等因素展期的，本合同反担保期间与保证期间自动顺延，乙方、丙方同意不用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国综中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进度与建设质量，加速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公司在储能侧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获取项目进度报告、审阅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国综中晟及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落实反担保权利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可控、决策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3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2%；其中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6%；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生蔓迪签署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减重适应症）国内三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其中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已与三生蔓迪合作并联合申报CDE获受理。近日，公司与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蔓迪"）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双方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在中国区域（中国大陆、香港、澳门，不含台湾）的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达成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253932420N

3、法定代表人：于按

4、注册资本：5,65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1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三生蔓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三生蔓迪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产品：卡式瓶可调节注射笔——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适应症：作为低热量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辅助治疗，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血糖控制适应症"）

规格：与原研NovoNordiskA/S和/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被批准的规格（"原研规格"）相一致的规格（即1.34mg/ml，1.5ml；1.34mg/ml，3ml规格）；甲方为合作产品血糖控制适应症开发和注册的原研规格之外的规格。

（一）《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

（1）合作范围与授权

公司已完成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在中国大陆的三期临床试验。公司授予三生蔓迪在区域内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许可，由三生蔓迪或其关联方担任合作产品在中国区域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独家负责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商业化。

（2）生产和供货

自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任何地区预期首次获得监管机构上市许可之日的前一个月起，三生蔓迪应于每月固定时间向公司提供自下月1日起未来12个月的采购量滚动预测。为便于公司安排生产除首个商业批供应取决于区域内监管机构准予上市许可的时间外，三生蔓迪应提前6个月向公司下达合作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应当立即确认并确保按时、足量提供采购订单中要求的产品数量。对于首个商业批，三生蔓迪应在上市许可的预期批准日期前至少6个月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下达采购订单。三生蔓迪应在公司确认采购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该采购订单金额的50%；并应在合作产品运输至三生蔓迪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该采购订单金额。

签署日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设定的原则友好协商并适时签订一份《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和一份《质量协议》，详细约定合作产品生产、供应、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等具体内容，并遵照执行。

（3）财务条款

本次合作财务条款由三部分组成，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首付款、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具体条款如下：

3.1 签约首付款：人民币1,200万元

3.2 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3.2.1 合作产品血糖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NMPA批准：人民币1,800万元

3.2.2 首次商业批供货经三生蔓迪验收合格：人民币750万元

3.2.3 销售里程碑：双方确认，受限于本协议及《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本协议下合作产品（血糖控制适应症）与《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项下合作产品（减重适应症）的年度净销售额合并计算，作为确认是否触发《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约定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义务的依据。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司美格鲁肽（血糖控制适应症、减重适应症）于区域内的净销售额实现不同销售阶段达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销售里程碑付款，合计最高1.45亿元。

3.2.4 销售提成：三生蔓迪应按合同约定，根据每个自然年度中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净销售额5亿为线，以该净销售额所计算出的毛利为基础，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销售提成。

（二）《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

（1）约定和许可

三生蔓迪委托翰宇药业且翰宇药业接受委托，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三生蔓迪提 供产品制造服务。

（2）供应和支付

在协议有效期内，且在区域内，在翰宇药业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三生蔓迪应独家向翰宇药业委托生产该产品并支付相应费用（"独家委托义务"）。翰宇药业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生产该产品并将该产品独家交付至三生蔓迪或三生蔓迪书面指定的企业（"独家供应义务"）独家委托义务及独家供应义务（i）应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区域内；（ii）应适用于协议有效期；（ii）应适用于三生蔓迪及翰宇药业。尽管有上述约定，三生蔓迪有权基于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合规生产要求，或在翰宇药业产能无法满足三生蔓迪订单需求、采购预测的情况下，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供应合作产品，翰宇药业应予以全面配合。在有效期内，翰宇药业应保持足够的能力，按照三生蔓迪的确认订单要求，以及有效期内的滚动采购预测，独家生产和供应符合药监法规及三生蔓迪需求的质量合格产品。

（3）支付价格

翰宇药业应根据本协议向三生蔓迪交付产品，三生蔓迪应按照向翰宇药业支付产品的支付价格（"财务义务"）。产品的加工和制造所产生的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应视为已包含在支付价格之中。支付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原材料、加工费、生产费、与质量协议相关和由此产生的相关活动（如稳定性试验、复验等）及监管机构的适用的序列化要求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但运输至三生蔓迪指定地址的运费及保险费（如有）不包含在支付价格之内，该等费用由三生蔓迪另行承担。

[1]当前供货价基于非约束性销售预测的未来销售量在年采购量500万支以内/500万支-1000万支/1000万支以上进行分阶段成本预测及梯度报价，未来商业化阶段，供货将依据届时实际生产成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致。合作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已生效的生产订单应按照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5月，公司与三生蔓迪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签署合作协议。本次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就司美格鲁肽这一重磅品种在减重与血糖控制双适应症领域全面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实现了该品种在大陆区域商业化布局的完整覆盖。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赋能快速推进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落地，将进一步完善公司GLP-1类多肽药物领域布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三生蔓迪在商业化阶段应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每月固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自下月1日起未来12个月的采购量滚动预测，但需求滚动预测不存在约束性。

2、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药品能否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若顺利上市，产品最终获批时间及批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实际销售里程碑奖励。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内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

2、《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1,836,251,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5,25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1,020,99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0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5,18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5,18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辛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61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9%；反对3,5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4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05%；反对3,5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0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14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3,05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40%；反对3,05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0%；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3.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15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3,05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89%；反对3,05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2%；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73,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8%。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4,871,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2%。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73,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腾讯会议方式）。

9、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1.00	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05,755	92.4588%	118,600	2.4337%	248,900	5.1075%	0	0%	通过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05,755	92.4588%	118,600	2.4337%	248,900	5.107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国诚律师、丁彦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249,129,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3,29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5人，代表股份15,83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5人，代表股份15,83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5人，代表股份15,83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8,946,545	99.9264%	104,900	0.0421%	78,400	0.031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49,816	98.8423%	104,900	0.6625%	78,400	0.4952%	0	0%	
2.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8,942,645	99.9249%	101,800	0.0409%	85,400	0.034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45,916	98.8177%	101,800	0.6430%	85,400	0.5394%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8,937,945	99.9230%	105,400	0.0423%	86,500	0.034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41,216	98.7880%	105,400	0.6657%	86,500	0.5463%	0	0%	

提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如有）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武商MTN001，债券代码：102483681）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4武商MTN001

4.债券代码：102483681

5.发行总额：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RMB780,000,000元）

6.起息日：2024年08月23日

7.到期兑付日：2027年08月23日

8.发行期限：3年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

10.付息日：2026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怿

联系电话：027-85714165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电话：010-6663595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6武商MTN002，债券代码：102683024），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76%，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2日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B座28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02名，代表股份89,56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84,937,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7名，代表股份4,624,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301名，代表股份4,946,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1%。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384,018	99.8005%	85,940	0.096%	92,770	0.103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67,391	96.3869%	85,940	1.7375%	92,770	1.8756%	0	0%	通过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刘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